《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
	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	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
	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	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
	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	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
	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	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
	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	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
	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	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
	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	关问题的规定》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
	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证券投
		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
		别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

		发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
		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发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
		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
		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
		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
		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新增:
申购、赎回与转换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		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
限制		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
		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
		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在满足相关流动	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在满足相关流动
申购、赎回与转换	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 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	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	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	系统性风险, 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 基金管理人将对当日

格、费用及其用途	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	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
	时, 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	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1%的部分)征收 1%的强
	人将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	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
	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1%的部分)	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
	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	化的情形除外:
	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	(1) 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
	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
		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
		(2) 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
		基金总份额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
		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
		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新增:
申购、赎回与转换		10、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		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
情形		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

		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11、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
		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
		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除第5项外,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	除第 5 <u>11</u> 项外,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
申购、赎回与转换	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	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	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
情形	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	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
	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
		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新增:
申购、赎回与转换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		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
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
		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新增:
申购、赎回与转换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		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
处理方式		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5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
		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50%以内(含 50%)的赎回申请
		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招募说明
		<u>书或相关公告。</u>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法定代表人: <u>易会满</u>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018,545,827 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 元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		新增:
资		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
四、投资限制		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
		<u> </u>
		行信息披露程序。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		新增:
资		(1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商
四、投资限制		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

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13)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14)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15)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 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

(1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条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第 (9)、(16)、(17)条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 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除上述第(9)条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 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

	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	
	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		新增:
的估值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
		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
		当暂停估值;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		新增:
息披露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
(五)基金定期报告,		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		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
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		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
季度报告		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
		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
		<u>外。</u>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	29、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	29、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
息披露	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或	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的情
(六) 临时报告	正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形 ;	<u> </u>
		新增:
		30、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人赎
		回等重大事项时;
		31、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
		存款与同业存单;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		新增:
息披露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		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
露的情形		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暂停估值的;